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00)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 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盈利預警

根據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預期約為人民幣23億元至人民幣26億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利潤約人民幣160億元減少約84%至86%。

根據現時所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2023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利潤減少主要由於：

- (1) 儘管於2023年度透過本集團的顆粒硅技術降低多晶硅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但2023年度多晶硅與硅片產品的市場平均售價大幅下降(與2022年度相比)，導致本集團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大幅下降；而多晶硅與硅片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亦導致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利潤減少；

(2)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新疆戈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議股息分派及資本削減)所載，預期該交易將導致本集團於2023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億元(佔2022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24%)；及

(3) 2023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億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2023年度的管理賬目作出，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審閱或審核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2023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該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3月15日刊發。

業務更新

本公司顆粒硅的品質在2023年度內實現了重大發展。繼顆粒硅金屬雜質控制有所提升後，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具體提到的濁度問題已得到全面的改善和優化。目前，本公司顆粒硅的濁度已經全面控制在120 NTU以內，100 NTU以下的顆粒硅產品比例高達70%，下游客戶的單產問題持續得到有效改善。同時，本公司通過更先進的工藝技術已實現顆粒硅濁度低於30 NTU的小批量產出，未來將推動下游客戶的單產水平進一步提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4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